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177號

原告 東國交通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明宏

被告 韓國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6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惟被告早於114年10月10日即已死亡，另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則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因被告非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，而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，則原告仍以之為被告提起本訴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蔡秋明